

從出土簡牘史料論 《唐律·戶婚律》之淵源

桂齊遜*

要 目

- 一、前 言
- 二、《唐律·戶婚律》的特質與內涵
 - (一)特質
 - (二)內涵
- 三、從秦漢律目考察《唐律·戶婚律》淵源
- 四、睡虎地秦簡所見相關史料規範
 - (一)關於戶口管理的規定
 - (二)關於賦役管理的規定
 - (三)關於婚姻管理的規定
 - (四)小 結
- 五、二年律令所見相關史料規範
 - (一)關於戶口管理的規定
 - (二)關於賦役管理的規定
 - (三)關於婚姻管理的規定
 - (四)小 結
- 六、結 論

摘 要

我國古代法制之史，淵遠流長，姑不論古史傳說中所謂：「象以典刑，流宥五刑，鞭作官刑，扑作教刑，金作贖

*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，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。

2 《法制史研究》第八期

刑」，或《左傳·昭公六年》所載叔向之言：「夏有亂政，而作《禹刑》；商有亂政，而作《湯刑》；周有亂政，而作《九刑》」；自李悝之編定《法經》，商鞅傳授，改法為律，漢相蕭何，更加〈戶〉、〈興〉、〈廩〉三篇，以為《九章》之律以來，迄今亦已二千四百年有餘；就中唐律在吾國法制史之發展過程上，實居於承先啟後之地位，誠毋須贅言。惟唐律諸篇之淵源，過往由於史籍的闕載，實在難以窺其全貌；近些年來，因為簡牘史料的出土，可以充分彌補此一漏洞。本文初步認為，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十八種》中的〈田律〉、〈徭律〉，《睡虎地秦簡·秦律雜抄》的〈傳律〉，以及《睡虎地秦簡·法律答問》中的若干殘簡，均得視為《唐律·戶婚律》中〈戶律〉之淵源。甚且，我們也認為《法律答問》中四條關於婚姻事宜的簡文，或許即是秦代〈婚律〉的內容；故即使〈婚律〉的淵源，可能亦得溯自秦律。而漢初呂后二年（前 186）的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》，就中如〈戶律〉、〈傳律〉、〈置後律〉、〈田律〉與〈徭律〉等篇的部份內容，均得視為《唐律·戶婚律》之淵源。

關鍵字：《唐律·戶婚律》、出土簡牘史料、《睡虎地秦簡》、《張家山漢簡·二年律令》

一、前言

按中國法制之史，¹源遠流長，姑不論古史傳說中所謂：

1 按「法制」之範疇極為廣泛，舉凡國家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社會、法律、禮儀……等等制度，均可包羅在內；即以我國固有律來說，大別言之，亦可區分為「禮」與「刑」兩大範疇。惟本文暫採較為狹義之定義，即以「律令體制」（法律）有關者為限。